专项规划8

玉溪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10

**目 录**

**引言 1**

**一、发展回顾 2**

（一）主要成绩 2

（二）存在问题 5

（三）发展机遇 7

（四）面临挑战 8

**二、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1**

（一）优化空间布局 11

（二）培育重点产业 13

（三）推进重大项目 15

（四）激活县域发展 17

（五）加强基础工作 19

（六）营造消费环境 20

（七）推进融合发展 22

（八）加大对外交流 24

**四、重点工程 25**

（一）传统工艺振兴工程 25

（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26

（三）文化创意培育工程 27

（四）文化街区建设工程 27

（五）数字文化发展工程 28

**五、保障措施 29**

（一）加强组织领导 29

（二）深化体制改革 29

（三）加大政策支持 30

（四）加大资金投入 30

引 言

为认真贯彻《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健全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文化强市建设，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实现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家《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作为本规划的重要理论与目标参考。

2．《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期间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3．《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制定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昆玉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总体规划纲要》《玉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玉溪市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为确定玉溪市文化产业发展定位、发展原则、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产业等提供依据。

一、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在省文产办的指导帮助和市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玉溪文化产业经历了由“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大项目促进大发展”“以民族文化传承为突破口，推动产业发展”“围绕做大产值，做强文化产业”三个发展阶段，产业发展思路更加明晰，措施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

**1.文化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伴随国家对文化产业的不断重视，玉溪市文化产业总量不断扩大，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省内排名一直位居第二位。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统计，根据最新统计核定修正数据，文化产业增加值2016年以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联网直报企业2016年有42家，2017年有48家，2018年有45家，2019年有51家。全市陶瓷产值约为53.69亿元，已有制陶在册企业、工商户共297户，从业人员6669人。通海银饰产业产值约2.75亿元，企业58户，从业人员237人。江川区、通海县共有手工铜器加工户111户，铜器企业54户，铜器制品销售门面34户，从业人员745人，实现产值2.7亿元。全市刺绣产业总产值800多万元。

|  |
| --- |
| 玉溪市2016—2019年文化产业增加值统计 |
| 年份 | 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 2016 | 40.88 | 3.12% |
| 2017 | 52.18 | 3.69% |
| 2018 | 67.76 | 3.76% |
| 2019 | 68.38 | 3.44% |

**2.文化产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玉溪文化产业质量不断提升，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以及民族民间工艺品方面均实现突破。在文化创意园区（基地）方面，新平民族文化产业园区获得“第二批云南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命名，玉溪城市驿站、华宁碗窑国际陶艺村均获得第二批云南省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命名。在项目建设方面，元江红河谷热海、澄江寒武纪乐园、戛洒花腰傣风情休闲乐园三个项目，被认定为2017年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在民族民间工艺品方面，按照省文产办提出的“金、木、土、石、布”“五位一体”民族民间工艺品发展思路，通过重点扶持培育以华宁陶、江川铜、通海印、峨山、新平刺绣为代表的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竞争优势明显的骨干特色文化企业，形成了一批民族民间工艺品龙头企业、民族民间工艺品知名品牌、民族民间工艺品示范村、民族民间工艺品销售示范街区。

|  |
| --- |
| 文化产业质量提升情况 |
| 1. **新增1个云南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平民族文化产业园区。
2. **新增2个云南省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玉溪城市驿站、华宁碗窑国际陶艺村。
3. **新增3个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元江红河谷热海、澄江寒武纪乐园、戛洒花腰傣风情休闲乐园。
4. **新增3家云南省民族民间工艺品龙头企业：**华宁县白塔山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华宁县宁州舒氏陶艺有限责任公司、江川区三有铜器工艺品厂。
5. **新增4个云南省民族民间工艺品知名品牌：**华宁七彩虹窑陶艺有限公司的七彩虹窑、华宁县宁州舒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的舒氏陶艺、华宁锦窑陶业有限公司的锦窑、云南通海云天石珠宝有限公司的云天石。
6. **新增3个云南省民族民间工艺品示范村：**华宁县碗窑国际陶艺村、江川区前卫镇后卫村、通海县河西镇解家营村。
7. **新增2个云南省民族民间工艺品销售示范街区：**华宁碗窑国际陶艺村、江川区前卫镇渔村。
 |

**3.对外交流取得积极进展**

“十三五”期间，玉溪市充分利用文博会、文化产业推介会等各种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了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壮大。利用中国艺术品产业博览交易会、“西博会”、深圳文博会、上海“七彩云南（国际）民族服装文化节（季）”产品展销活动、创意云南文化产业博览会、昆明泛亚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博览会、玉溪市文化产业博览会等展会平台，鼓励我市文化企业走出去，加大了我市文化品牌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了我市文化产业的影响力。此外，玉溪市从2014年以来每年举办玉溪市文化产业博览会，逐步形成了我市文化对外的宣传品牌。

（二）存在问题

**1.人才队伍不足**

“十三五”期间，我市文化产业人才仍相对缺乏，文化企业经营和文化产业管理的人才队伍亟须加强。目前我市文化企业和文化经营户多为家族式经营管理，懂经营、会管理的专业人才较少，特别是文化创意人才缺乏，难以适应现代文化产业发展要求。

**2.资源整合偏弱**

玉溪市各县（市、区）文化资源丰富，拥有陶瓷、青铜、银饰、刺绣等多个文化亮点，具有形成文化品牌的潜力，但由于玉溪市对文化资源整合力度偏弱，产品创新不够，个性和特色不鲜明，文化企业“小”和“散”的情况比较严重，使玉溪文化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发展相对落后。

**3.创新驱动不足**

玉溪市文化产业主要依靠传统文化产业，在内容、技术、业态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原创能力还不强，内涵深刻、富有创意、形式新颖、技术先进的知名文化品牌几乎没有，市场影响力与文化资源富集情况严重不对等。部分传统文化企业转型比较缓慢，生存面临严峻挑战。

**4.文化发展意识不强**

伴随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形成，文化消费将成为推动国内消费的重要组成，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但目前全市对文化消费的重视仍旧不足，文化消费产品类型比较少，数量不多，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

**5.经济贡献相对不足**

根据2020年文化产业统计数据，对2019年全省各州市文化产业主要数据进行分析。与其他州市相比，玉溪市虽然文化产业增加值位于全省前列，排名第二，但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则落后于丽江市、保山市、迪庆州、德宏州，排名第六。这说明，目前玉溪市文化产业的经济贡献相对不足，需缩小与昆明市的差距，进一步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  |
| --- |
| 2019年全省各州市文化产业主要数据表 |
| 地区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单位：亿元）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单位：%） |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 昆明市 | 257．62 | 1 | 3．97 | 4 |
| 曲靖市 | 39.08 | 5 | 1．46 | 14 |
| 玉溪市 | 68.38 | 2 | 3．44 | 6 |
| 保山市 | 49．85 | 4 | 5．11 | 2 |
| 昭通市 | 15．95 | 13 | 1．32 | 15 |
| 丽江市 | 28．79 | 7 | 6.02 | 1 |
| 普洱市 | 26.01 | 8 | 2．92 | 9 |
| 临沧市 | 11．54 | 15 | 1．51 | 13 |
| 楚雄州 | 20．56 | 9 | 1．62 | 11 |
| 红河州 | 67.06 | 3 | 2．98 | 8 |
| 文山州 | 17.04 | 12 | 1．55 | 12 |
| 西双版纳州 | 17．79 | 11 | 3.1 | 7 |
| 大理州 | 35.1 | 6 | 2．52 | 10 |
| 德宏州 | 17．91 | 10 | 3．46 | 5 |
| 怒江州 | 2．45 | 16 | 1．27 | 16 |
| 迪庆州 | 12.3 | 14 | 4．9 | 3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中央对文化发展赋予新使命、提出新要求，文化产业将更多承担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消费的重任，玉溪市文化产业面临一系列机遇。

**1.文化产业建设不断加强**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2035年要建设文化强国，并对健全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行具体部署。这些部署为玉溪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坚实的发展条件。

**2.昆玉同城化的持续推进**

根据《滇中城市群发展规划》，玉溪将迎来与昆明同城化发展，在文化旅游方面，加快推进昆玉红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云南文化精品工程”，将玉溪建设成“文化旅游与大健康产业基地”，为玉溪文化产业发展明确了方向，为玉溪文化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3.文旅融合步伐不断加快**

2018年，文化和旅游合并之后，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融合步伐不断加快，形成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两大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文化和旅游的进一步融合发展，让“阳春白雪”般的文化实现更接地气的表达，让人民在轻松的旅游体验中触碰、内省、发扬优秀文化，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持久生命力。

**（四）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期间，玉溪市文化产业仍然面临很多挑战，文化产业竞争压力增大、传统文化产业增速减弱以及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升级均给玉溪市文化产业发展带来很大挑战。

**1．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新一代数字化革命浪潮兴起，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广泛应用，给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表现形式、商业模式带来深刻变革，但同时对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广告服务、会展服务等传统文化产业造成巨大冲击。尤其是对以印刷服务为主的玉溪文化产业，文化产业升级改造压力不断增加。

**2.文化产业竞争压力增大**

伴随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重视，各地对文化产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形成“百花争鸣”的文化现象。在全国各地重视文化产业的大环境中，玉溪文化产业创新难度进一步增加。而且由于经济发展、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差距，玉溪市文化产业的差异化竞争战略实施难度加大。

**3.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升级**

随着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对文化的需求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升级化，对文化产品供给的要求越来越多。玉溪市人均生产总值正在从1万美元向2万美元迈进，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对玉溪市文化产品供给形成巨大压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充分发挥我市特色文化资源优势，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顺应文化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以重点工程为引领，推动布局优化、产业发展、设施提升、环境改善、融合发展、对外交流，加强文化强市建设，为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文化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1.正确导向，以民为本。**根据国家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始终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鼓励和引导创作生产内容健康向上、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佳作，努力实现玉溪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深化改革，统筹兼顾。**根据国家和市委“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引导性作用，健全市场体系，提高供给效率，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3．数字发展，创新驱动。**根据国家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的要求，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始终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在文化产业发展的突出位置，以文化创意为引领，提升文化内容原创能力，推动文化产业产品、技术、业态、模式、管理创新，充分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

**4.优化供给，融合发展。**根据国家要求，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不同门类、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为国民经济和社会转型升级注入文化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布局优化，重点产业优势突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文化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文化+”得到持续发展，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实现玉溪文化产业增加值位于全省前列。

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十四五”末，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00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

**——产业基础不断夯实。**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达到100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从业人员数达到10000人，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

|  |
| --- |
| 玉溪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2019年 | 十四、五末 |
| 产业规模 | 文化产业增加值 | 亿元 | 68.38 | 100 |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 % | 3．44 | 5 |
| 产业基础 |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 | 个 | 51 | 100 |
|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人 | 5974 | 10000 |
|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 亿元 | 37.15 | 50 |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文旅融合的要求，将文化产业发展布局与旅游发展布局统一起来，共同打造“一核两翼、三极四廊”的发展布局，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

**1.加强中心城区“一核”建设**

充分发掘中心城区“三乡”特色，利用科技、人才、交通、制造、市场、资金等众多资源优势，推动文化与科技、制造、创意设计服务的深度融合，加快完善中心城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休闲娱乐功能，打造聂耳音乐之都。

**2.加强“两翼”文化产业发展**

加强“三湖”东翼建设。充分发掘“三湖”地区山水生态资源，建设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家文化公园；依托“三湖”地区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开发历史文化名镇、青铜文化园、陶工艺园区和创意小镇等；利用世界自然遗产的吸引力，把帽帽山打造一场为国际知名的古生物科考、修学、科普集中地，积极融入昆明石林、楚雄恐龙谷等研学群，打造云南地质奇观文化专线。加强西翼民族文化产业建设。充分发掘易门、峨山、新平、元江独特的民族文化，开发风俗体验、歌舞演艺、民族节庆、休闲观光、特色美食等特色项目，打造具有浓厚民族文化特色的旅游县、旅游小镇、旅游村寨。

**3.培育三个文化产业增长极**

“十四五”期间，形成3个“产业主导、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文化产业发展增长极，逐步形成以陶瓷为代表的华宁增长极，推进“华宁国际陶都”建设；以青铜为代表的江川增长极，推进江川铜产业园区建设；以文化创意为代表的红塔增长极，推动玉溪青花街文化街区建设。

**4.建设四个文化产业发展廊**

按照昆玉同城化发展目标，借助玉溪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抢抓中老高铁、弥楚高速开通等发展机遇，充分建设廊道经济，形成四大发展走廊，即以澄江—江川—通海为核心的历史文化发展走廊，以红塔—江川—华宁为核心的文化制造发展走廊，以易门—峨山为核心的生态文化发展走廊，以新平—元江为核心的民族文化发展走廊。

**（二）培育重点产业**

结合滇中城市群和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的发展趋势以及文旅产业成为新引擎的目标，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服务、娱乐休闲服务、创作表演服务、节庆会展服务、工艺美术品制造、艺术陶瓷制造构成六大重点文化产业，将玉溪文化产业打造成推动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1.创意设计服务业**

以华宁陶、江川铜、通海银、峨山、新平刺绣等为重点，以IP化发展为突破口，加大创意设计开发，鼓励传统文化元素创新发展，支持传统文化与IP融合，带动全市旅游、文化、电影、游戏、动漫的衍生品制造。加快各县（市、区）文化创意精品打造，重视文化IP宣传营销，以特色文化元素为亮点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与旅游休闲、时尚服务、建筑装潢、工业制造、农业生产等特色经济领域融合发展，带动产业升级与价值增值。依托现有文化产业园区，重点建设文化IP孵化基地，打造古滇文化IP基地、华宁陶文化IP基地等。

**2.娱乐休闲服务业**

以质量建设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娱乐休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休闲娱乐服务，逐步增加各县（市、区）对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开发优质文化娱乐产品。支持私人博物馆、书画院、展览馆、体育健身场所、音乐室、手工技艺等民间休闲设施和业态发展。规范娱乐场所管理，明确放开外资限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休闲娱乐服务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

**3.创作表演服务业**

以花灯、滇剧、关索戏、洞经音乐、民族歌舞等特色文化表演为重点，组织专业团队，开展文化演艺产品的创作。支持创作玉溪地域文化特征鲜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剧目。利用现代新技术、新形势、新手段、打造一批文化演艺精品。鼓励演出团体、演艺机构建设文化演艺综合体，建立贯穿艺术生产、演出、票务销售和演出场所等在内的文化演艺产业链，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创意表演品牌。

**4.节庆会展服务业**

围绕特色节庆活动资源创意，提升聂耳音乐周、米线节、芒果节等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围绕云南野生菌交易会等大型活动创意和设计，全面提升活动内涵，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力争到“十四五”末，市级打造3到4个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节庆活动品牌，打造1到2个会展活动品牌；各县（市、区）打造1个以上在省内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节庆活动。

**5.艺术陶瓷制造业**

以青花瓷、华宁陶、易门陶为重点，建设陶瓷工艺制造与文化传播基地，突出“华宁陶都”品牌，构建以陶瓷为中心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依靠现代先进技术，在瓷土配方、外观造型上加以研究开发和创意设计，提高本土陶器的工艺水平，融入地方特色艺术内涵，开创以华宁陶为首，青花瓷、易门陶等构成的陶瓷文化品牌体系。规范行业标准统一管理，整合各类中小型陶瓷文化企业。拓宽陶瓷艺术产业覆盖面，加大与建筑装潢、家居生活、礼品收藏等行业合作力度，重点发展装饰用瓷、陈设用瓷、礼品用瓷、绿色环保用瓷等产品，扩大本地艺术陶瓷市场。

**6.工艺美术品制造**

以集中展示玉溪民间工艺为核心，开发设计青铜、银饰、刺绣等特色手工工艺品，重点突出滇铜工艺品牌建设，依托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绿汁滇铜古镇、玉溪李家山青铜器工艺制品厂、云南龙华铜雕有限公司等，大力发展青铜文化，利用传统青铜元素打造文化衍生品，使用传统工艺制作现代青铜器产品，形成以青铜为主的玉溪文化产品品牌。

**（三）推进重大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聂耳音乐小镇 | 以国家4A级标准打造，通过小镇的打造将文化变为旅游产品，将旅游产品变为旅游收入，本项目将建设成为集文化旅游、文化休闲、娱乐体验、音乐产业，教育培训、文化度假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知名文化旅游小镇。 |
| 2 | 青花艺术小镇 | 以玉溪青花街为发展起点，以青花街、红塔四季花山为载体，以玉溪青花瓷文化、米线文化为核心，实现“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打造产、文、旅融合样板。有效辐射周边，带动区域就业创业，提升经济指标，传承玉溪文化脉络，推动玉溪青花瓷产业兴旺发展。 |
| 3 | 新兴州城保护开发文旅项目 | 从保护、更新、运营三个方面对新兴古城进行改造，坚持历史文化保护、延承历史文化脉络，实现历史文化保护、城市更新、城市经济发展三者和谐共融，协调发展。对有价值的建筑及文保单位进行修缮、新建风格统一的滇中民居，配套文化设施、游客中心、特色街区文化广场、商业、停车场、智慧化建设、旅游厕所、标识系统、小景观等。 |
| 4 | 聂耳文化品牌建设 | 通过引入企业参与，强化项目支撑，不断增强发展后劲，扩大活动规模，影响力和品牌效益。加强“聂耳”音乐符号标志性设施建设，未来5年争取落地玉溪1项国际2项国内3项省级音乐节、音乐赛事、音乐论坛等活动，引入国内外高端的精品剧目，传承弘扬地方戏曲、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逐步提升玉溪在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补齐玉溪旅游演艺短板，推动玉溪文旅产业的蓬勃发展。 |
| 5 | 星云湖临湖文旅聚集带及乡村振兴项目 | 以构建乡村新经济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以产业振兴为基础，以文化为魂，构建“产业、人文、组织、生态”的三生融合的新空间，形成星云湖旅游重要的集散带，从而带动星云湖旅游产业的提升及完善，引入时尚度假产品、导入符合休闲度假集群业态产品，进一步增加星云湖休闲度假的吸引力。 |
| 6 | 澄江大坡头文创产业园区 | 对澄江德安公司磷化工厂废旧厂区、厂房改造，打造极具工业风格的餐饮、娱乐、酒吧为一体的休闲娱乐艺术园区。 |
| 7 | 通海县传统工艺产业园 | 对秀山民族织染厂、进修学校等老旧厂房、单位用房进行拆除，建设通海木雕、银饰、铜器、刺绣文化创意产业园，占地约200亩。 |
| 8 | 华宁陶文化主题公园 | 以华宁传统龙窑形式、选用华宁红砖、釉陶等本土材料建成，业态中融入陶文化体验、探秘，满足儿童游乐的同时，熏陶儿童对陶文化的兴趣，提供市民游客休闲表演等活动空间。 |
| 9 | 易门县浦贝乡陶瓷特色小镇 | 依托易门县浦贝乡良好的产业基础和优越的投资环境，将紧抓玉溪市及易门县陶瓷产业打造机遇，拟引进投资商与县境内优秀陶瓷企业合作开发陶瓷文创园。项目以历史为线、产业为轴、文化为魂，将工业、文化旅游、现代科技及文创等进行深度融合，打造陶瓷生产+工业科普+产品研发+制陶体验+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陶瓷文化小镇。 |
| 10 | 峨山彝族自治县笃慕梦园 | 建设集彝文化传承、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综合性旅游观光项目，项目建设对传承彝族文化、繁荣商业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打造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市容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
| 11 | 戛洒镇花腰傣民俗文化传承园 | 建设内容包含：1．花腰傣民族服饰开发：服饰研学、设计、开发、生产、展示、推广。2．花腰傣民族文化培训、交流、挖掘、保护。3．花腰傣传统手工艺品开发、销售。4．花腰傣民间民族文化传承人、工匠培养。 |
| 12 | 元江府文化旅游综合项目 | 以民族历史文化为基底，以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目标，融合民俗文化、历史文化、康养文化、花果美食文化、非遗文化等元素于一体。 |

**（四）激活县域发展**

充分利用各县（市、区）的资源优势，以差异化发展为指导，采取“重点突出，全面发展”的方式，积极引导各县（市、区）文化产业的发展。

|  |  |  |
| --- | --- | --- |
| 县（市、区） | 重点产业 | 重点项目 |
| 红塔区 | 以创意设计服务为重点，发展娱乐休闲服务 | 以玉溪青花街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建设文化创意园区（基地），加快聂耳音乐艺术小镇等项目建设，提升米线文化节、大型灯会等活动，丰富娱乐休闲活动。 |
| 江川区 | 以工艺美术品制造为重点，发展娱乐休闲服务 | 以古滇青铜文化为基础，大力推进江川铜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江城幸福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古滇文化活动，丰富周边娱乐休闲活动。 |
| 澄江市 | 以会议展览服务为重点，发展娱乐休闲服务 | 以抚仙湖国际会议中心建设为契机，以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为依托，加快寒武纪小镇、太阳山国际度假小镇、龙湖星空小镇、抚仙湖（樱花谷）国际老年康体养生度假中心、复星立昌小镇、抚仙湖国际艺术小镇等项目建设，策划高端会展项目，开办相关节庆会展活动，不断丰富周边文化业态，打造娱乐休闲服务集群。 |
| 通海县 | 以创意设计服务为核心，发展娱乐休闲服务 | 依托民族银饰、木雕、石雕、花桩盆景、刺绣、工艺刀具等民族工艺品，推动民族传统工艺文化创意园区（基地）建设，完善通海御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建设一批休闲书店、茶吧等，丰富娱乐休闲活动。 |
| 华宁县 | 以艺术陶瓷制造为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服务 | 突出“华宁陶都”品牌，大力推进华宁陶文化产业园建设，在碗窑特色文化旅游村的基础上，构建以陶瓷为中心的全产业链空间布局，发展陶瓷创意、古玩夜市、研学设计、创意民宿等特色文化产品，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 易门县 | 以娱乐休闲服务为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服务 | 以滇铜古镇为重点，大力发展娱乐休闲产业，借助云南省野生菌交易会为代表的节庆活动，加快文化园区建设，并推动创意设计服务的发展，发展工业创意、菌子创意产品。 |
| 峨山彝族自治县 | 以娱乐休闲服务为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服务 | 以嶍峨古镇为重点，大力提升娱乐休闲服务设施，提升云茶山庄、彝人谷竹海的文化服务设施，打造中国花鼓舞之乡品牌，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特色餐饮等。 |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 以娱乐休闲服务为重点，发展节庆会展服务 | 以戛洒花腰傣风情休闲乐园为重点，推进戛洒特色旅游小镇等项目建设，开发民俗节庆、创意体验等活动，举办花腰傣花街、赏花节等节庆活动。 |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 以娱乐休闲服务为重点，发展节庆会展服务 | 以元江红河谷热海为重点，大力推进热文化与民族文化、生态文化、乡村文化、娱乐文化的融合，加快元江府文化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开发特色餐饮、文化创意等，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发展一批节庆会展服务。 |

**（五）加强基础工作**

围绕让文化基础设施“看得见、记得住、用得久”的思路，推动文化设施全域化覆盖，推进文化设施特色化建设，加强文化设施精准化管理，大力推进文化消费设施建设。

**1.推动文化设施全域化覆盖**

加大文化消费设施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消费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设施“村村看得见、人人共享用”的目标，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文化消费促进措施，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面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统筹文化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消费促进体系。

**2．推进文化设施特色化建设**

聚焦区域特色，形成文化设施服务亮点，将玉溪市特色精神文化、特色建筑设施、特色景观设施、特色公共文化设施打包建设。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地域文化特色引领地区空间布局与景观设计，以最大化开发城市特质资源、最优化体现城市特色、最明确体现城市主题品牌为目标，通过对地区文化的抽象演绎与归纳整合为其找到匹配的资源载体，将之融入地方形象设计、品牌建设、营销推广等各个环节，配套进行文化设施改造与建设、文化活动策划与安排，形象包装与推广，加深地区特色文化印象，真正实现地区主题形象“忘不掉”，区域文化设施“记得住”的发展目标。

**3.加强文化设施精准化管理**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化设施精准化管理。推进电影院、书店、酒吧、咖啡厅、歌舞厅等文化消费场所的无线网络建设，力争做到Wi-Fi精准覆盖。加大文化设施的联网化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将文化消费设施全部纳入全市网络，与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协作，力争做到精准查控。

**（六）营造消费环境**

围绕“让文化消费火起来”的思路，加快推进“树标识、办活动、净市场”，建设文化标识体系，丰富城乡文化活动，净化文化消费市场。

**1.建设文化标识系统**

结合玉溪文化特色，提炼地域标志性文化符号，打造系统形象标识体系。突出服务导向功能，根据需求完善基础服务标识系统，布局数量合理、功能明确、信息完整、层级统一的安全警示标识牌、温馨提示标识牌、设施场所提示牌等；打造辨识度高、风格形式统一、蕴含文化底蕴、特色主题突出的文化标识系统，在标识语言设计方面遵照国家规范标准、采用多种语言呈现形式，在文字内容设计上注重简明扼要、科学标准；遵循人性化设计原则，在步行街、中心商业街以及夜间区域标识牌功能中注意夜间文化辨识效果，为特殊群体和残障群体设置专门的语音以及感触型景观标识设施，满足各类人群需求。

**2.丰富城乡文化活动**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建设一批体现地方特点、具有一定群众口碑的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精心搭建文化活动平台，支持市级文化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有本地特色、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为各县（市、区）群众搭建好宣传和文化展示的平台；将文艺、非遗、文博等文化活动统筹起来，建立全市统一的“可查可参与”的文化和旅游活动表，保证“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演出”；发挥好大型文化活动示范和引领作用，充分开发利用优势文化资源，借助聂耳文化广场舞蹈演出活动、聂耳音乐周、抚仙湖音乐节等活动影响力定期举办高品质的音乐文化活动以及音乐赛事激发相关文化活动开展热情，依托代表性非遗资源，包括滇剧、花灯、通海高台、女子洞经音乐等，打造系列民间文化艺术活动，丰富百姓的日常文化生活。

**3.净化文化消费市场**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文化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文化安全。加强文化市场执法，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市场监管，对文化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对项目立项、建设等各个环节提出更高标准，保障有更多更好的项目进入市场。强化文化市场管理与监督，建设文化消费市场繁荣与净化并举，让更多体现时代旋律、健康有益、雅俗共赏的文化产品与服务占领市场。加强对文化经营者教育培训与监督管理，提升文化产业经营人员素质，加强文化市场流通领域的检查监管，从根源上监管文化产品供给，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氛围。

**（七）推进融合发展**

发展文化优势，大力推进“文化+”持续发展，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农业、数字等方面的融合发展。

**1.文化+旅游**

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做强做大文化旅游产业，建设文化旅游强市。发展以历史、民族、民俗等文化体验为主要内容的玉溪特色文化旅游，重点发展以抚仙湖区域为核心的玉溪亿万年历史文化旅游、以花腰傣为核心的民族文化旅游、以生态文化为核心的红河谷文化旅游。大力发展医疗养生保健旅游和红色文化旅游。积极打造集文化传承、科普教育、休闲度假、餐饮购物、艺术时尚、会议展览于一体的文创基地，实现传统工艺的活态传承和创新转化，提供参观游览、购物消费、亲身体验的旅游体验。积极推动一批旅游演艺项目、研学旅游项目，加快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2.文化+体育**

发挥文化产业作用，助推体育产业发展，重点开发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竞赛表演、体育纪念品等新兴业态。依托玉溪体育馆、玉溪体育运动学校，打造集体育训练、健身休闲娱乐、体育旅游观光为一体的文化体育产业基地。发挥少数民族体育和传统体育优势，开发民族特色体育赛事。加快“‘一带一路’体育文化长廊”建设，充分利用高原湖泊、热区等特色自然资源，大力发展户外、极限、康体等新型体育休闲项目。

**3.文化+农业**

挖掘和开发我市农耕文化遗产，推动文化产业与农业深度融合。利用文化创意设计提升改造农产品形象，建设一批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文化产业园、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馆和农事景观。充分利用互联网、影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加大对玉溪餐饮文化、农耕文化的宣传推介，打造特色知名品牌。

**4.文化+数字**

依托数字经济的发展，开展文化科技研究，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文化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全面融入文化产业建设，利用数字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改造提升文化产业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手段，催生新兴文化形态和文化业态。积极推动三网融合，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建设，做好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保存和应用，培育数字文化产业。

**（八）加大对外交流**

拓展对外宣传平台渠道，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加大文化对外交流力度，展示玉溪形象、讲好玉溪故事。

**1.拓展对外宣传平台渠道**

推动具有玉溪特色的文化产品对外宣传平台渠道建设，鼓励和引导境内外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行业带动性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机构入驻玉溪。稳步推进服务外包文化企业发展，加快促进文化企业自主创业、自主创新，研发核心科技产品，打造特色优势品牌。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及时提供海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咨询。

**2.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

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扩大对外文化传播，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对外文化交流中心。借助中老国际铁路开通的机遇，在“一带一路”的框架内，开展跨国生产合作，学习先进技术，突出玉溪特色，打造知名品牌，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文化产品。充分融入“一带一路”发展，鼓励文化企业通过新设、兼并、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参与文化产业发展。

**3.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

支持文化企业建立境外文化产品和服务营销网点，推广和创设具有中国元素和玉溪风格的自主文化品牌，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支持文化企业参与境内外国际知名展会和对接洽谈活动。吸引国外知名企业和机构来玉溪研发文化创意产业，鼓励玉溪文化创意企业不断开拓海外市场，支持玉溪各类有条件的文化创意企业参加文博会、开拓国际巡展、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销重点文化创意产品。

四、重点工程

**（一）传统工艺振兴工程**

发掘和运用传统工艺所包含的文化元素和工艺理念，丰富传统工艺的题材和产品品种，提升设计与制作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培育玉溪工匠和知名品牌。到2025年，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再创造能力、行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从业者收入以及对城乡就业的促进作用得到明显提升。

|  |
| --- |
| 传统工艺振兴工程 |
| **1.“玉溪工匠”培养项目。**培养一批具有工匠精神和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组织评审“玉溪工匠”，加大对“玉溪工匠”的宣传力度，创作更多展现“玉溪工匠”风采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玉溪工匠”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2.民族民间工艺师评选项目。**加快培育民族民间工艺师，重点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民族民间工艺师评审，不断提升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工艺品的生产制作水平、知名度和影响力。**3．重点工业振兴项目。**以陶瓷、青铜、银饰品、刺绣等传统工艺为重点，建设文化创意传播基地，打造特色工艺衍生品。 |

**（二）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文旅融合”这条主线，大力推动文艺、文博、非遗、音乐、文创与旅游的融合发展，将文化发展与旅游发展融合在一起，提升澄江化石地自然博物馆、玉溪青花街、华宁碗窑村等旅游文化综合体影响力，激活传统文化的发展活力，增强玉溪文化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  |
| --- |
| 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
| **1.文化研学旅游项目。**针对文化艺术资源的不同特性，开发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文化康乐型三种类型的研学旅游项目。规划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以滇剧、花灯等文化艺术为核心，整合文化艺术资源，通过科技体验、户外休闲、亲子教育、文化娱乐、健康旅游等体验式活动，寓教于乐、寓学于乐，使游客在陶冶情操中感受玉溪文化魅力。精心策划研学游线，通过将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文化康乐型三种类型的研学旅游项目进行组合，串联起历史古迹、文化街区、美丽乡村等特色资源，打造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艺术研学旅游线路。**2.文化IP旅游项目。**深刻认识IP在文旅产品打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打造IP产品。一是加强IP与文化创意的结合，打造IP创意小镇和IP创意综合体。将玉溪独特的自然风光、民族风情等整合起来，纵向延伸文化创意全产业链，带动全市旅游、文化、电影、游戏、动漫的衍生品制造。**3.文化节庆旅游项目。**依托花腰傣、彝族、哈尼族、蒙古族等民族文化资源，借助花腰傣花街节、花腰傣风情沐浴节、二月二、火把节、开新节、赏花节暨千桌万人磨盘宴、那达慕等节日活动，打造民族节庆旅游产品；依托代表性非遗项目，包括滇剧、花灯、通海高台、女子洞经音乐等，打造一批非遗文化节庆；依托野生菌交易会、摸鱼节、开渔节、芒果节、新平万亩柑橘采摘节等时令节日，打造一批农民丰收系列节庆；依托现有的体育赛事，打造一批体育系列节庆。“十四五”末，力争打造20个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文旅节庆。 |

**（三）文化创意培育工程**

依托创意陶瓷、手工刺绣、铜器制作、布艺制品等，从创作、制造、加值、流通到消费等方面，加大陶瓷、青铜、银饰、刺绣等文创产品开发力度，加强文创人才、文创园区、文创产品建设。到2025年，力争培育市级文化创意企业和文化创意园区（基地）4个批次，力争5个文化创意企业和3个园区（基地）进入省级行列。

|  |
| --- |
| 文化创意培育工程 |
| **1.文创人才培育项目。**大力引进和培育文创人才，力争文创人才能够上规模、有作用，推动文创产业的发展。**2.文创园区培育项目。**发挥文创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龙头文化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打造一批具有示范、窗口和辐射作用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动华宁陶文化产业园、江川铜产业园区等建设成为云南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3.文创产品培育项目。**依托玉溪传统技艺和传统建筑，将陶瓷、铜器、刺绣、银器、织锦等传统技艺转化成文创产品，在抚仙湖、江川李家山青铜器博物馆、澄江帽天山国家地质公园等旅游景区建设一批文创商店，举办展览、讲座、节庆等活动，营造出满足慢生活的创意聚落，形成一个充满古今对话色彩的体验型生活型的创意商店，使文创成为玉溪鲜明性和辨识性的形象符号。 |

**（四）文化街区建设工程**

围绕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等特色资源，加强各县（市、区）老街区的科学保护与传承设计，采取保留一部分、恢复一部分、新建一部分的方式，利用老街子、老巷子、老厂区等资源，打造一批具有传承城市历史文脉、看得见历史、留得住记忆、彰显自身特征的特色文化街区。

|  |
| --- |
| 文化街区建设工程 |
| **1.红塔区：**提升玉溪青花街文化街区的发展，加强文化消费基础设施建设。**2.江川区：**推动乾景商业中心美食文化街等建设。**3.澄江市：**推进龙润园特色文化商业街建设。**4．通海县：**推进通海御城历史文化街区建设。**5.华宁县：**加强碗窑国际陶艺村特色文化街区建设。**6.易门县：**推进野生菌特色美食文化街区建设。**7.峨山彝族自治县：**推进嶍峨古镇文化街区建设。**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推进太平新区美食文化街区建设。**9.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推进星光夜市美食文化街区建设。 |

**（五）数字文化发展工程**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改造提升传统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扩大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

|  |
| --- |
| 数字文化发展工程 |
| **1.云展览项目。**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捷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进文化会展行业数字化转型，引导支持举办线上文化会展，实现云展览、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2.云演艺项目。**推动5G+4K/8K超高清在演艺产业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引领全球演艺产业发展变革方向。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加强演艺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支持演艺机构举办线上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打造舞台艺术演播知名品牌。推动文艺院团、演出经纪机构、演出经营场所数字化转型，促进戏曲、曲艺、民乐等传统艺术向上发展，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网络展演，让更多青年领略传统艺术之美。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探索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一批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惠及更多观众，拉长丰富演艺产业链。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公共平台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跟踪分析规划执行情况，做好中后期评估，提高规划实施水平，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加强市县两级联动，形成有利于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深化体制改革**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推进文化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服务创新，以创新的理念引领文化产业改革发展。加快国有文艺院（团）的改革，进一步释放文化发展潜力。深化“放管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加快转变文化发展方式，激发全社会文化创作活力，加大力度扶持玉溪数字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产业数字化推广深度与广度。进一步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建设，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协调发展，形成多元投入、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和动态发展机制。引导文化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发展治理结构，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向市内文化企业购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各县（市、区）规划中预留文化产业发展空间，把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以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所在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进行规划管理，对重点经营性文化产业项目用地予以倾斜，实行划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地；进一步研究其他优惠政策，力争出台我市扶持文化产业的相关政策和具体措施，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四）加大资金投入**

通过整合资金渠道，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对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创新平台、重大创新以及文化资源产业化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强文化创意基地投入，为小微文化企业创新搭建创新平台。结合财力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文化产业，组建或改组国有文化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发展。落实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确权、登记、托管、流转服务，建立文化产业融资担保、保险、版权质押等投融资服务体系，完善文化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融资信用担保体系。